

潮州市水务局文件

潮水许决字〔2023〕6号

潮州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潮州市潮澄排水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潮州市东风引韩水利管理处：

你单位报来的《潮州市潮澄排水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技术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本工程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境内，水闸管理单位为潮州市东风引韩水利管理处，工程规模为中型，本工程原址重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上游防冲槽、海漫、护坦段，闸室，交通桥，下游砼海漫、防冲槽，上下游连接段翼墙及工程配套管理区等建筑物。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2.63hm^2 ，其中永久占地 1.41hm^2 ，临时

占地 1.22hm^2 。本工程挖方总量 5.78万 m^3 ，填方总量 5.41万 m^3 ，借方 2.44万 m^3 ，弃方 2.81万 m^3 。工程总投资 7972.9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906.10 万元，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3hm^2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划为主体工程区、施工营地区、临时堆土区、弃渣场区 4 个防治分区，要求各防治分区落实好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5772.8 元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5772.8 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

(二)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六）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七）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八）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珠江委咨询公司关于发送潮州市潮澄排水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咨询函〔2022〕188号）



抄送：汕头市水务局、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潮州市税务局、潮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潮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